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型)

项目名称：遵化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配件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遵化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80
附表	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遵化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30281-89-02-4648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野	联系方式	156128929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遵化市铁厂镇铁厂村		
地理坐标	(北纬 40 度 4 分 7.902 秒, 东经 118 度 10 分 44.58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遵数工技改备案(2024)1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²）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1.38km²，占遵化市国土面积的 22.55%，包括 4 个红线区：遵化市清东陵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遵化市卧龙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遵化市鹞峰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以及黎河河道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铁厂镇铁厂村，不在上述管控区范围内，即位于《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西侧）距离为 925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遵化市细颗粒物 PM_{2.5} 达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催化燃烧等处理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区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
---------	--

	质量；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可改善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对产生的主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铁厂村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电网引入，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用房采暖、制冷均采用空调。项目于现有厂区进行改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中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照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遵化市优先保护单元（见附图），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管控类项目，故项目符合遵化市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6)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加快实施“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28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表 1 河北省“三线一单”分类管控要求符合性				
	序号	分类管控要求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际	结论
	1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及发展定位	符合
	2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
	3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表 2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结论
	大气环境	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遵化市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不需进行倍量削减；项目能源、物料消耗较低，碳排放较低	符合
		空间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不属于“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	符合

	布局约束	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集中输送管廊项目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所在遵化市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不需进行倍量削减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	符合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无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6、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遵化市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不需进行倍量削减	符合
		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	符合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项目原料、成品主要为公路运输，运输均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符合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本项目不涉及	/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前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项目采取车间封闭、	符合

				喷雾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规定	符合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用煤炭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	本项目能耗可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本项目对地表水无影响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减少新水用量	符合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

			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依法贮存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项目厂区危险废物安装要求转移、暂存、系统填报，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符合
		环境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	本项目不涉及	/

		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表 3 与“遵化市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ZH13028 1100010	遵化市	崔家庄镇、东旧寨镇、东新庄镇、建明镇、刘备寨乡、娘娘庄镇、铁厂镇、团瓢庄镇、小厂乡、新店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黎河遵化市控制单元、还乡河遵化市邱庄水库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黎河遵化市控制单元、还乡河遵化市邱庄水库控制单元，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铁厂镇铁厂村，不属于黎河遵化市控制单元、还乡河遵化市邱庄水库控制单元，本项目属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项目布置合理，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2、相关政策符合性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遵数工技改备案(2024)15 号）；综述，项目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2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2.2.1 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结论
1	生产工艺	熔炼工序污染防治 1、熔炼工序进行封闭处理，内部加装集气装置，形成负压集中收集废气，将出铁口及钢包覆盖在内，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高效袋式除尘设施进行一次除尘，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 ³ 。集气装置和除尘设施的风量和风压应充分满足生产需要，保证无烟尘外溢。 2、熔炼车间内顶部安装集气罩，配套除尘设施进行二次除尘。	本项目熔炼工序进行了封闭处理，内部加装集气罩，将出铁口及钢包覆盖在内，烟气负压集中收集后经过高效袋式除尘设施进行一次除尘，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 ³ 。集气装置和除尘设施的风量和风压满足生产需要，无烟尘外溢。	符合
			本项目熔炼车间内顶部安装集气罩，配套了二次除尘设施。	符合
		浇注工序污染防治 1、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 2、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 ³ 。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浇注工位，工位上方设集气罩，废气引入相应处理设施，无可见烟尘外逸，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 ³	符合
		造型、落砂、清理等工序污染防治 1.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3.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符合

			4.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设施。	符合
			5.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	/
			6.VOCs 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分别不高于 80mg/Nm ³ 、1mg/Nm ³ 、40mg/Nm ³ ）。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80mg/Nm ³ ）。	符合
		铸后热处理工序污染防治	热处理炉应使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	本项目采用电退火炉进行退火	符合
		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空间。 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制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 3.废钢、回炉料等金属物料切割破碎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封闭操作间，并配套集气和除尘设施；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或地下料仓，生产环节必须在封闭车间内运行。	全厂物料均储存在原料库及成品库内，无露天堆放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除尘灰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收集、存放和运输	符合
		监测监控相关要求	1.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熔炼车间门口 1 米处、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 1 套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³ ，熔炼车间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	铸造车间门口安装了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厂界上下风向均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并设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资料自行保存半年以上。并且主	符合

		2.浇注车间内，设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资料自行保存半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3.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2	厂容厂貌相关要求	1.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以绿为主”，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每家企业至少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 2.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厂房四面封闭，熔炼车间和原料库出入口安装自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1、厂区路面已进行硬化，并做到了“非硬即绿”，厂区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2、厂区入口安装车辆清洗措施。车辆冲洗装置已配备洗车废水收集、回用装置； 3、厂房四面封闭，熔炼车间和原料库出入口安装自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3	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	1.各铸造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 2.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1、厂区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 2、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符合
4	其他	1.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按规范设置检测孔及检测平台。	全厂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并按照规	符合

		2.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其他大气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4.各企业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范设置检测孔及检测平台；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成后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厂区门口设置了电子显示屏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的相关要求。 2.2.2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分类</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对应内容</th><th>结论</th></tr><tr><td>1</td><td>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td><td>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td><td>本项目现有工程采用覆膜砂铸造，本项目新增消失模铸造，均属于先进工艺及设备</td><td>符合要求</td></tr><tr><td>2</td><td>推进产业结构优化</td><td>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按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取得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遵数工技改备案(2024)1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使用带磁轭的钢壳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本项目采用消失模铸造等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td><td>符合要求</td></tr></table>					序号	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结论	1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现有工程采用覆膜砂铸造，本项目新增消失模铸造，均属于先进工艺及设备	符合要求	2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按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取得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遵数工技改备案(2024)1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使用带磁轭的钢壳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本项目采用消失模铸造等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要求
序号	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结论															
1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现有工程采用覆膜砂铸造，本项目新增消失模铸造，均属于先进工艺及设备	符合要求															
2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按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取得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遵数工技改备案(2024)1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使用带磁轭的钢壳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本项目采用消失模铸造等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要求															

3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	本项目中频感应电炉及退火窑均为电加热；项目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旧砂回收率为97.5%	符合要求
4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项目改建完成后，企业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2.2.3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冀工信装〔2023〕127号）符合性分析

表6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冀工信装〔2023〕127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结论
（二）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智能熔炼及金属冶金质量自动检测技术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现有工程采用覆膜砂铸造，本项目新增消失模铸造，均属于先进工艺及设备	符合
（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选用消失模铸造、铁膜覆砂铸造工艺，为先进铸造工艺。项目使用2台3t中频感应电炉，非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	本项目使用2台3t中频感应电炉。项目废砂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利用。		
	(十一)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 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项目改建完成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 排放标准要求，并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2.3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电炉熔炼设备，与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如下。		
	表 7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	符合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 ¹ 造型及以上；	本项目消失模采用机械化造型，设置浇注区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 的要求；	项目熔炼、浇注、砂处理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或引风管等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顶部安装集气管道，并设置二次除尘	符合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项目熔炼、浇注、砂处理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或引风管等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现有工程覆膜砂工序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制芯工序 VOCs 引入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消失模浇注等工序废气引入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²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0、300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	/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 ³ 、TVOC 为 50-60mg/m ³ ；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限值要求	符合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	(1)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	本项目砂土等为袋装储存，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或储存于密闭砂库内	符合
			(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	废铁、锰铁等原料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	符合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项目型砂等转运时均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除尘灰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符合
			(3)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3、铸造	(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中频炉外设置密闭间，内部设置引风管道，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符合
			(3) 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	项目设置浇注区，浇注区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密闭空间，侧边设门），浇注过程处于相对密闭空间，集气罩顶部	符合

			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引风管直径为 0.4m，捕集效率 95%），集气罩收集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产生的废气经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项目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不在厂内进行，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工序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分表计电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环保档案齐全	符合
		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小时数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至少符合 5 条，其中必须包含 3、5、7）	项目台账记录完整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项目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符合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项目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注 1：¹机械化是指使用一台或多台单机造型（含蹦蹦机），有浇注区域或自行添加转运线。粘土砂砂处理设备至少为封闭的设备；

注 2：²SO₂、NO_x 适用于燃气炉熔炼（化）

综上对比分析，公司污染治理技术水平达到 A 级标准，应按照 A 级企业标准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2.2.4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符合性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HJ 1292—2023）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工序	相关规定	本项目	结论
金属熔炼	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 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本项目熔炼工序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可行
造型制芯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本项目该工序采用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可行
浇注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本项目该工序采用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可行
砂处理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本项目该工序采用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可行

2.2.5 与《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9 本项目与《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	结论
1	熔炼工序在炉口上方或两侧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覆盖在内，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高效袋式除尘设施进行一次除尘，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鼓励将熔炼工序进行封闭处理，内部加装集气装置，形成负压集中收集废气。	本项目熔炼工序在炉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将出铁口覆盖在内，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高效袋式除尘设施进行一次除尘，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 10mg/Nm ³ 。	符合
2	熔炼车间内顶部安装集气罩，配套除尘设施进行二次除尘。车间内不得有可视烟尘逸出，设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资料自行保存半年以上，备查。	熔炼车间内顶部安装集气罩，配套除尘设施进行二次除尘。设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资料自行保存半年以上。	符合
3	浇注及冷却区需安装配套集气罩，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除尘设施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 10mg/Nm ³ ；使用树脂砂、覆膜砂、真空消失模等有机物料造型的，烟气经过除尘后，需再经过 VOCs 治理设施处理，由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要求	浇注及冷却区安装配套集气罩，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除尘设施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 10mg/N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要求	符合
4	造型、制芯设备出砂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和除尘设施；落砂、磁选、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采取封闭措施，并安装集气装置和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	造型设备出砂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和除尘设施；砂处理生产线落砂区设集气罩，砂冷却系统、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	符合
5	抛丸工序全密闭，并安装集气装置，经过除尘设施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	打磨工序全密闭，并安装集气装置，经过除尘设施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	符合

根据表 8，本项目符合《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2.2.6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0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结论
1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取得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遵数工技改备案(2024)1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铁厂镇铁厂村，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要求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要求
2	企业规模	新建企业生产规模应大于 10000 吨/年（企业技改后其规模要求按照现有企业执行，扩建后其规模要求按照新建企业执行）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 7000 吨/年	符合要求
3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根据铸件的材质、品种等，本项目采用消失模铸造等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要求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使用消失模进行造型浇注。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使用粘土砂型工艺	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使用消失模进行造型浇注	符合要求
4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使用带磁轭的钢壳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符合要求

5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场共建设 3 吨中频感应电炉 2 套。电炉年工作 300 天，每炉熔炼时间 2h，年工作 4800h，可满足产能 7000 吨的熔炼要求，所以本项目配备的中频感应电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符合要求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电炉配有炉前分析仪	符合要求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配备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模型制造设备进行生产	符合要求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要求	本项目有完善的砂处理设备，旧砂回收率为 97.5%，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建成后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改建完成后，企业按要求制定完善的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要求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配置了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环保处理装置	符合要求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要求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2.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3.1相关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铁厂镇铁厂村，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本厂选址符合区域要求。 2.3.2基础设施及交通状况分析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铁厂村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电网引入，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用房采暖、制冷均采用空调。厂区紧邻道路，交通方便。 2.3.3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大气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4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场地周围没有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声功能区为2类区，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防治措施处理后均符合相关标准。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功能区现状，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3.5与生态红线关系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不冲突，符合其保护要求。 2.3.6防护距离要求 本工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项目由来：遵化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经济逐步复苏的大环境下，投资 4000 万元建设了“年产高端数控机床配件 7000 吨项目”，根据市场调研，建设单位为调整产品结构、抢占市场，拟投资 100 万元对“年产高端数控机床配件 7000 吨项目”进行改建，项目将部分产品生产工艺调整为消失模铸造，改建后全厂产能不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属于名录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遵化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现有工程概况

项目现有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现有工程利旧改新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1936m ² ，1.5m高砖混墙体+单层彩钢结构，车间顶部高11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层建筑，钢筋混凝土结构，用于办公
	循环冷却水	设置 1 台冷却塔，处理能力 150m ³ /h，1 座循环水池
	辅助用房	1 层建筑，砖混结构
储运工程	库房	1.5m高砖混结构墙体+单层彩钢结构，用于成品储存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区域长15m、宽10m，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润滑油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区域长2m、宽1m，底部设置钢板焊接托盘，用于润滑油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统一供给，项目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65.16 万 kwh
	新水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新水为补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饮用用水
	排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供暖、制冷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楼供热、制冷均采用空调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①熔炼废气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6500m³/h）处理后经 1 根高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浇注、打磨、顶吸废气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35000m³/h）处理后经 1 根高 1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砂处理生产线落砂区设集气罩，砂冷却系统、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废气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23000m³/h）处理后经 1 根高 15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 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 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电炉、退火炉、振动脱模、砂处理设备、震击式造型机、滚砂机、混砂机、天车、角磨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经封闭厂房隔声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 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车间内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尺寸长 4m、宽 3m，占地面积 12m²，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危废间	生产车间内西南侧设置危废间，砖混结构，尺寸长 2m、宽 2m、高 3m，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灰集中收集至吨包袋后外售综合利用、熔炼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主要利旧改新建设的生产车间。

表 12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1	生产车间	1936m²	1936m²	88m×22m，1.5m 高砖混结构墙体+单层彩钢结构，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储存区
2	库房	660m²	660m²	30m×22m，1.5m 高砖混结构墙体+单层彩钢结构，用于成品储存
3	办公楼	200m²	400m²	25m×8m，2 层建筑，钢筋混凝土结构
4	辅助用房	4m²	4m²	2m×2m，砖混结构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端数控机床配件	t/a	7000	主要产品尺寸在 0.5-1m，成品暂存于成品储存区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废钢	t/a	5857.66	进厂时进行放射性检测
2	高锰钢	t/a	1272.73	/
3	石英砂	t/a	954.55	袋装
4	耐火材料	t/a	25.45	袋装
5	水玻璃	t/a	5.85	桶装
6	清渣剂	t/a	38.18	袋装
7	钢托	套	若干	用于成品包装，循环利用
8	铁模	套	若干	
9	水	m³/a	2535	铁厂村供水管网供给
10	电	万 kwh/a	65.16	园区电网提供
11	矿物油	t/a	1.27	需要时外购，不在厂区内储存

现有工程生产所需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15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磁轭钢壳感应电炉	3t（配套设置 1 个炉座）	台	2	
2	变压器		台	1	
3	砂处理设备	HPX1	套	1	包括上料仓、振筛
4	斗式提升机		台	2	
5	滚砂机		台	1	
6	皮带输送机		台	1	
7	钢水包		个	10	
8	铁模具		个	30	
9	铁水包		个	5	
10	碾轮式混砂机		台	1	
11	震击式造型机		台	1	
12	天车		台	6	
13	角磨机		台	5	
14	退火炉	RTP001	台	2	
15	风镐		台	5	
16	脉冲袋式除尘器	6500m ³ /h，过滤风速为 0.8m/min，过滤面积 135m ²	套	1	用于熔炼除尘
17	脉冲袋式除尘器	35000m ³ /h，过滤风速为 0.8m/min，过滤面积 730m ²	套	1	浇筑、打磨、二次除尘
18	脉冲袋式除尘器	23000m ³ /h，过滤风速为 0.8m/min，过滤面积 479m ²	套	1	砂再生
19	变压器	S7-500/10	台	2	
20	放射性检测仪	便携式	台	1	废钢放射性检测
21	铲车	国四	辆	2	

现有工程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 班（昼夜各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 4800h。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工作人员 18 人。

公辅工程：

①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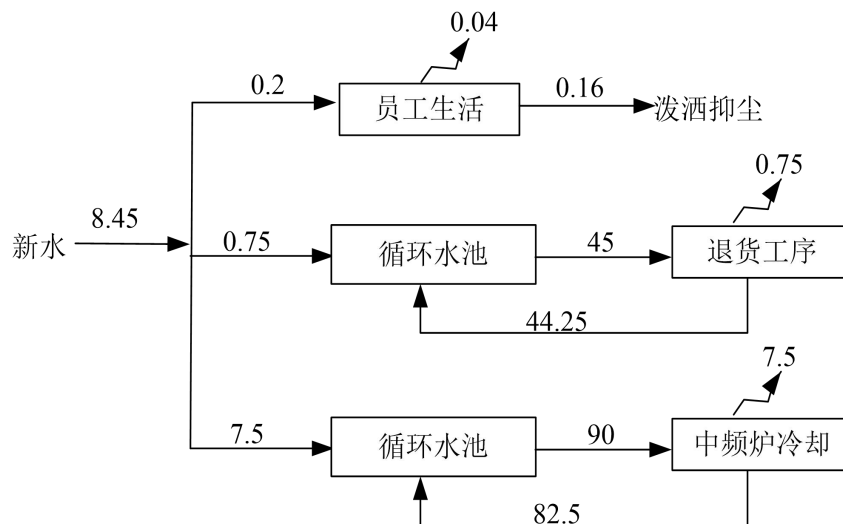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②供电：现有工程耗电量为 65.16 万 kWh。

③供暖、制冷：生产车间不供暖，现有工程办公楼供热、制冷均采用空调。

现有工程涉及工艺主要为铸造、砂处理等，生产工艺过程简述如下：

(1) 铸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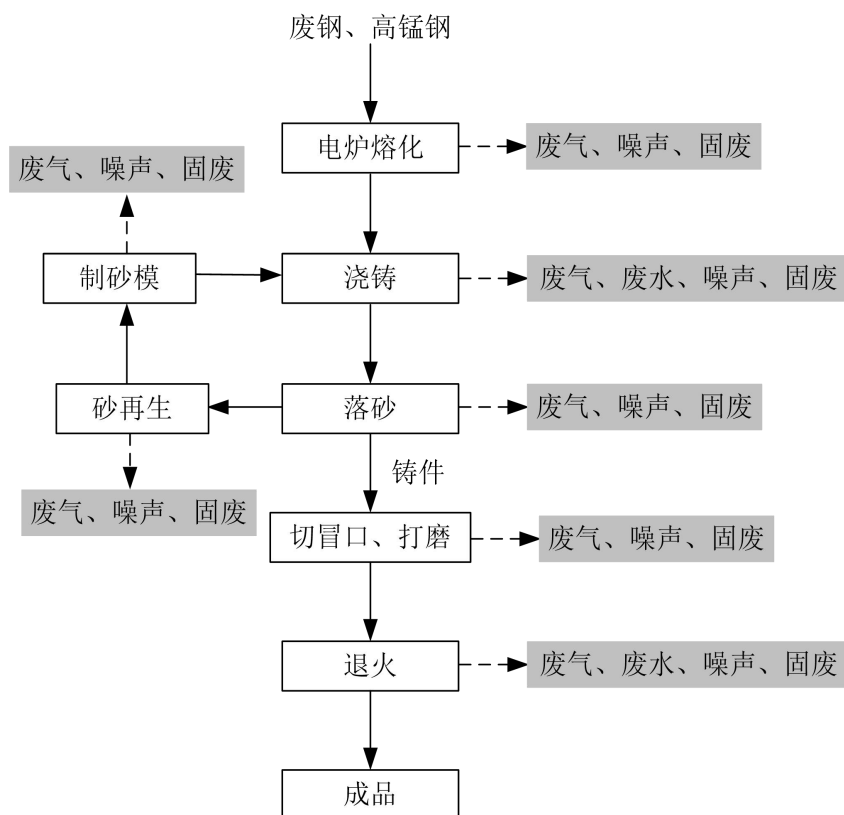


图2 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砂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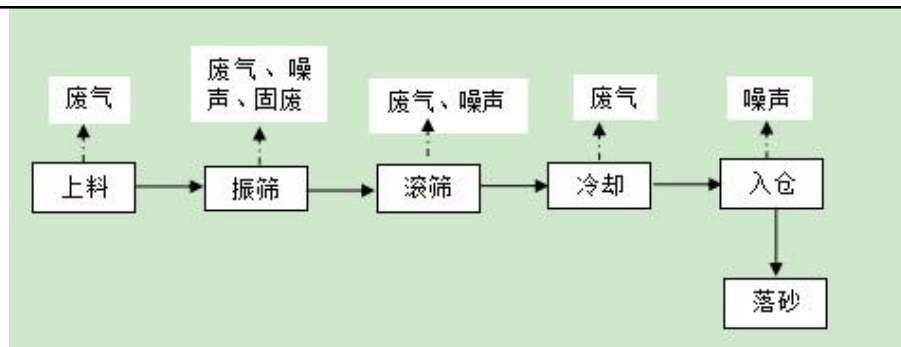


图3 砂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遵化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遵化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建

(4) 建设内容和规模：对现有厂区生产工序，生产车间调整建设，升级改造现有铸造工艺，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新增消失模生产线、中频电炉、抛丸机、制芯机、制模设备等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16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旧，建筑面积为 1936m ² ，1.5m 高砖混墙体+单层彩钢结构，车间顶部高 11m；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进行改造，新增消失模生产装置	依托车间，新增生产线
	办公楼	2层建筑，钢筋混凝土结构，用于办公	依托
辅助工程	循环冷却水	设置 1 台冷却塔，处理能力 150m ³ /h，1 座循环水池	依托
	辅助用房	1 层建筑，砖混结构	依托
储运工程	库房	1.5m高砖混结构墙体+单层彩钢结构，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区域长15m、宽10m，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依托
	润滑油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区域长2m、宽1m，底部设置钢板焊接托盘，用于润滑油储存	依托
	运输	项目原料、成品主要为公路运输，运输均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新水为补水	依托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饮用用水	依托
	排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用排水	依托
	供暖、制冷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楼供热、制冷均采用空调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熔炼废气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6500m³/h）处理后经1根高15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
			②浇注、打磨、顶吸废气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35000m³/h）处理后经1根高15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现有
			③砂处理生产线落砂区设集气罩，砂冷却系统、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废气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23000m³/h）处理后经1根高15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现有
			④消失模铸造浇铸区下方设置真空泵，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2m）收集造型、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以上废气经风机风量为94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增
			⑤抛丸废气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4800m³/h）处理后经1根高15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增
	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部分新增
			无新增职工盥洗废水	依托
	噪声		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风机设置软连接	部分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车间内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尺寸长4m、宽3m，占地面积12m²，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依托
		危废间	生产车间内西南侧设置危废间，砖混结构，尺寸长2m、宽2m、高3m，砖混结构、占地面积4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依托
		一般固废	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及废钢珠收集后回炉再利用	新增
			熔炼过程产生的熔炼渣、砂处理工序产生废砂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材料	新增
			泡沫边角料、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新增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新增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新增
其他依托工程	洗车平台		依托现有，厂区入口已安装车辆清洗措施，车辆冲洗装置已配备洗车废水收集、回用装置	依托
	在线监测设备		依托现有，厂区上下风向均安装了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并设置24小时视频监控，视频资料自行保存半年以上	依托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936m ²	1936m ²	88m×22m, 1.5m 高砖混结构墙体+单层彩钢结构, 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储存区	依托现有
2	库房	660m ²	660m ²	30m×22m, 1.5m 高砖混结构墙体+单层彩钢结构, 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
3	办公楼	200m ²	400m ²	25m×8m, 2 层建筑, 钢筋混凝土结构	依托现有
4	辅助用房	4m ²	4m ²	2m×2m,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 厂区产品分为砂型铸件及消失模铸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量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	备注
1	高端数控	7000t/a	4000t/a	砂型及真空膜铸造
2	机床配件	0t/a	3000t/a	消失模铸造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建设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改前)	数量 (技改后)	备注
1	废钢	t/a	5857.66	5857.66	现有, 无变化
2	高锰钢	t/a	1272.73	1272.73	现有, 无变化
3	石英砂	t/a	954.55	545.46	现有, 现有工程设计生产产品产量降低, 用量减少
4	耐火材料	t/a	25.45	14.55	
5	水玻璃	t/a	5.85	3.34	
6	清渣剂	t/a	38.18	38.18	现有, 无变化
7	钢托	套	若干	若干	现有, 用量减少
8	铁模	套	若干	若干	现有, 用量减少
9	EVA 膜	t/a	0	15	本项目新增
10	消失模水基涂料	t/a	0	140	本项目新增
11	聚苯乙烯泡沫	m ³	0	1000	本项目新增, 25t
12	模型粘结剂	t/a	0	0.4	本项目新增
13	泡沫板	t/a	0	18	本项目新增
14	钢珠	t/a	0	30	本项目新增
15	活性炭	m ³ /a	0	14	本项目新增, 用于有机废气治理
16	过滤棉	t/a	0	1	本项目新增, 用于有机废气治理
17	催化剂	t/a	0	1	本项目新增, 用于有机废气治理
18	水	m ³ /a	2535	2553.75	铁厂村供水管网供给
19	电	万 kwh/a	65.16	56.38	消失模工艺耗电量较低
20	矿物油	t/a	1.27	1.27	用量不变

消失模水基涂料: 铸造涂料是铸造过程中覆盖在型芯表面以改善其表面耐火性、化学稳定性、抗金属液冲刷性、抗粘砂性等性能的铸造辅助材料。本项目涂

料主要组分有高铝矾土粉、锆石粉、水和酒精等。

EVA 膜: 是由"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制成的薄膜, 分子式 $(C_2H_4)_x.(C_4H_6O_2)_y$, 它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融熔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 并具有一定黏度的液体, 高温可转变成气体。EVA 膜具有良好防潮、抗化学腐蚀、防菌防水等优点, 且无毒、不吸水。

聚苯乙烯泡沫: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是以聚苯乙烯树脂为主体, 加入发泡剂等添加剂制成, 它具有闭孔结构, 吸水性小, 有优良的抗水性; 密度小, 一般为 0.015~0.03; 机械强度好, 缓冲性能优异; 加工性好, 易于模塑成型; 着色性好, 温度适应性强, 抗放射性优异等优点, 而且尺寸精度高; 结构均匀。

模型粘结剂: 聚氨酯胶粘剂是指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 $(-NHCOO-)$ 或异氰酸酯基 $(-NCO)$ 的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分为多异氰酸酯和聚氨酯两大类。多异氰酸酯分子链中含有异氰基 $(-NCO)$ 和氨基甲酸酯基 $(-NH-COO-)$, 故聚氨酯胶粘剂表现出高度的活性与极性, 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 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 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聚氨酯胶粘剂具有低 VOC 含量、低或无环境污染、不燃等特点, 是聚氨酯胶粘剂的重点发展方向。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0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磁轭钢壳感应电炉	3t	台	2	现有
2	砂处理设备	HPX1	套	1	现有
3	斗式提升机		台	2	现有
4	滚砂机		台	1	现有
5	皮带输送机		台	1	现有
6	钢水包		个	10	现有
7	铁模具		个	30	现有
8	铁水包		个	5	现有
9	碾轮式混砂机		台	1	现有
10	震击式造型机		台	1	现有
11	天车		台	6	现有
12	角磨机		台	5	现有
13	退火炉	RTP001	台	2	现有
14	风镐		台	5	现有
15	消失模切割机		台	2	本项目新增
16	浆料搅拌机		台	2	本项目新增
17	浆池		台	2	本项目新增

18	模型烘干房（配套电热风器）		台	2	本项目新增
19	射芯机		台	1	本项目新增
20	模型振动平台		台	2	本项目新增
21	砂降温箱		台	1	本项目新增
22	真空泵		台	1	本项目新增
23	抛丸机		台	1	本项目新增
24	脉冲袋式除尘器（抛丸机配套）	4800m ³ /h，过滤风速为0.8m/min，过滤面积 292m ²	套	1	本项目新增
25	脉冲袋式除尘器	6500m ³ /h，过滤风速为0.8m/min，过滤面积 135m ²	套	1	现有
26	脉冲袋式除尘器	35000m ³ /h，过滤风速为0.8m/min，过滤面积 730m ²	套	1	现有
27	脉冲袋式除尘器	23000m ³ /h，过滤风速为0.8m/min，过滤面积 479m ²	套	1	现有
28	变压器	S7-500/10	台	2	现有
29	放射性检测仪	便携式	台	1	现有
30	铲车	国四	辆	2	现有

项目建成后，全场共建设3吨中频感应电炉2台，本项目仅新增消失模生产工艺、厂区设计产能不变，电炉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需求。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h。

（6）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7）周边关系：项目于遵化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进行技术改造，厂区南侧为洪火线公路，东侧、北侧均为闲置厂区，西侧为闲置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区东南侧403m处的铁厂村。

（8）平面布置：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平面布置。项目大门设置于厂区南侧，大门东侧为办公楼及辅助用房，西侧为库房，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储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南部、生产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布置电炉、浇铸区、落砂区、砂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西南角。

（8）公辅工程：

①给排水：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进行识别。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中频炉、退火炉循环冷却用水。中频炉冷却水用水量为90m³/d，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回用，每天补充 7.5m³/d 新鲜水，循环水量 82.5m³/d；退火工序冷却水用水量为 45m³/d，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回用，每天补充 0.75m³

新鲜水，循环水量 44.25m³/d。

项目消失模涂料调配用水量为 18.75m³/a（0.0625m³/d）。

则生产用水量 135.0625m³/d，新鲜水用水量 8.3125m³/d，生产中循环水利用率为 93.85%。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按 1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如下。

表 21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项 目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备注
		m³/d	m³/d	m³/d	m³/d	m³/d	
生产	退火工序	45	0.75	44.25	0.75	0	经冷却后循环 利用不外排
	电炉冷却	90	7.5	82.5	7.5	0	
	消失模浆料调配	0.0625	0.0625	0	0.0625	0	不外排
生活	生活用水	0.2	0.2	0	0.04	0.16	就地泼洒抑尘
合计		135.2625	8.5125	126.75	8.3525	0.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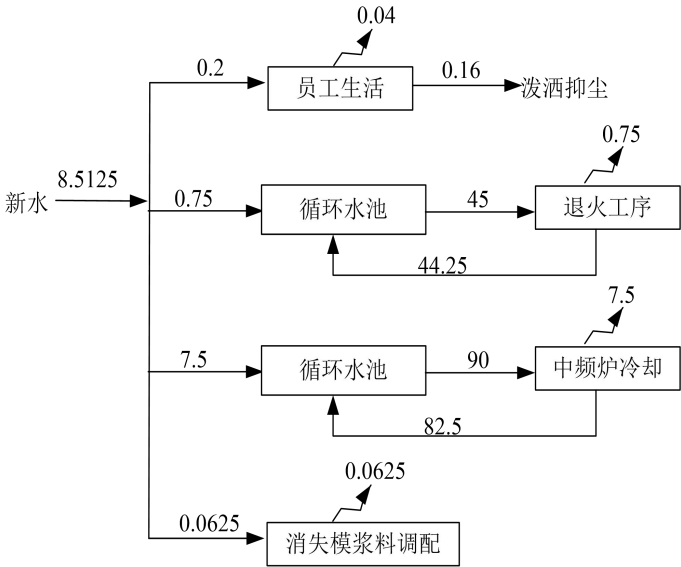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②供电：本项目新增消失模生产工序少于现有工程，全厂用电量减少 8.78 万 kWh/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电消耗量为 56.38 万 kWh/a，由当地电网供给。

③供热：本项目办公由分体电空调采暖，生产车间不采暖。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流程如下。 ①制模：外购聚苯乙烯泡沫，本项目制模工序分人工制模和机械制模两种，人工制模是使用泡沫切割机（切割原理为电阻丝加热）将泡沫板材切割成所需的形状，随后使用模型粘结剂将各部分进行粘接，使之成为模型；机械制模为使用数控控制模机对聚苯乙烯泡沫进行切割制成模型。 ②模型组合成簇：将自行加工好的泡沫模型与浇冒口模型组合粘结在一起，形成模型簇，所用的粘结材料为模型粘结剂等。 ③模型涂层、烘干：对铸造泡沫模型表面涂一层一定厚度的涂料，形成铸型内壳。其涂层的作用是为了提高模型的强度和刚度，提高模型表面抗型砂冲刷能力，防止加砂过程中模型表面破损及振动造型及负压定型时模型的变形，确保铸件的尺寸精度。本项目所用消失模水基涂料为膏状，在涂料搅拌机内加水搅拌，使其得到合适的粘度。搅拌的涂料放入容器内，用浸、刷、淋和喷的方法将模型组涂覆。使涂层厚度为 0.5-2mm。据铸件种类、结构形状及尺寸大小不同选定。涂层在电烘干室内 40-50℃下烘干。消失模水基涂料主要成分为镁粉、镁沙粉、合成淀粉等，刷涂料及烘干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项目在制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2m）。 ④振动造型：将带有抽气室的砂箱放在振动台上，底部放入一定厚度的底砂（一般砂床厚度在 50-100mm 以上），振动紧实。按工艺要求放置聚苯乙烯模型组，并培砂固定。加入干砂同时振动（X、Y、Z 三个方向），使型砂充满模型的各个部位，且使型砂的堆积密度增加。砂箱表面用塑料薄膜密封，用真空泵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程度的真空，靠大气压力与铸型内压力之差将砂粒“粘结”在一起，维持铸型浇注过程不崩散，使之“负压定型”。造型在浇铸区完成，造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浇铸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排污节点：泡沫切割、粘结工序废气，振动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切割泡沫边角料、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	--

⑤熔炼：废铁利用天车转运至电炉，进行熔炼、拨渣、清除铁水中的杂质，熔炼成合格的铁水。

产排污节点：熔炼工序废气；电炉熔炼渣及冷却水。

⑥浇注置换：将炉前化验合格的铁水倒入铁水包中，天车将铁水包送往浇铸工序，将熔炼好的铁水浇铸到模具中成型。在液体金属的热作用下，聚苯乙烯模型发生热解气化，产生大量气体，在铸型、模型及金属间隙内形成一定气压，液体金属不断地占据模型位置，向前推进，发生液体金属与模型的置换过程。置换的最终结果是形成铸件。项目在浇铸区下方设置真空泵对热解气化后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不断通过型砂进入真空泵抽气管道，然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浇铸工序设置浇铸区，浇铸区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并连接引风管道。

产排污节点：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天车及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⑦清砂、脱模、砂处理：浇铸完成后，对铸件进行清砂处理，清砂后的半成品铸件进入清理工段，集中冷却后去除浇冒口，去浇冒口工序在封闭区域内进行，废气引入砂处理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人工检验产品合格情况，将合格半成品送退火工序进行处理。

砂处理依托现有装置。

产排污节点：清砂、砂处理、去除浇冒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浇冒口、不合格废件、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砂及冷却水。

⑧退火：项目退火工序依托现有装置。

⑨抛丸：本项目新增抛丸机对铸件进行抛丸，抛丸后即为用户产品。

产排污节点：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抛丸机运行噪声；抛丸产生的金属屑、废钢珠。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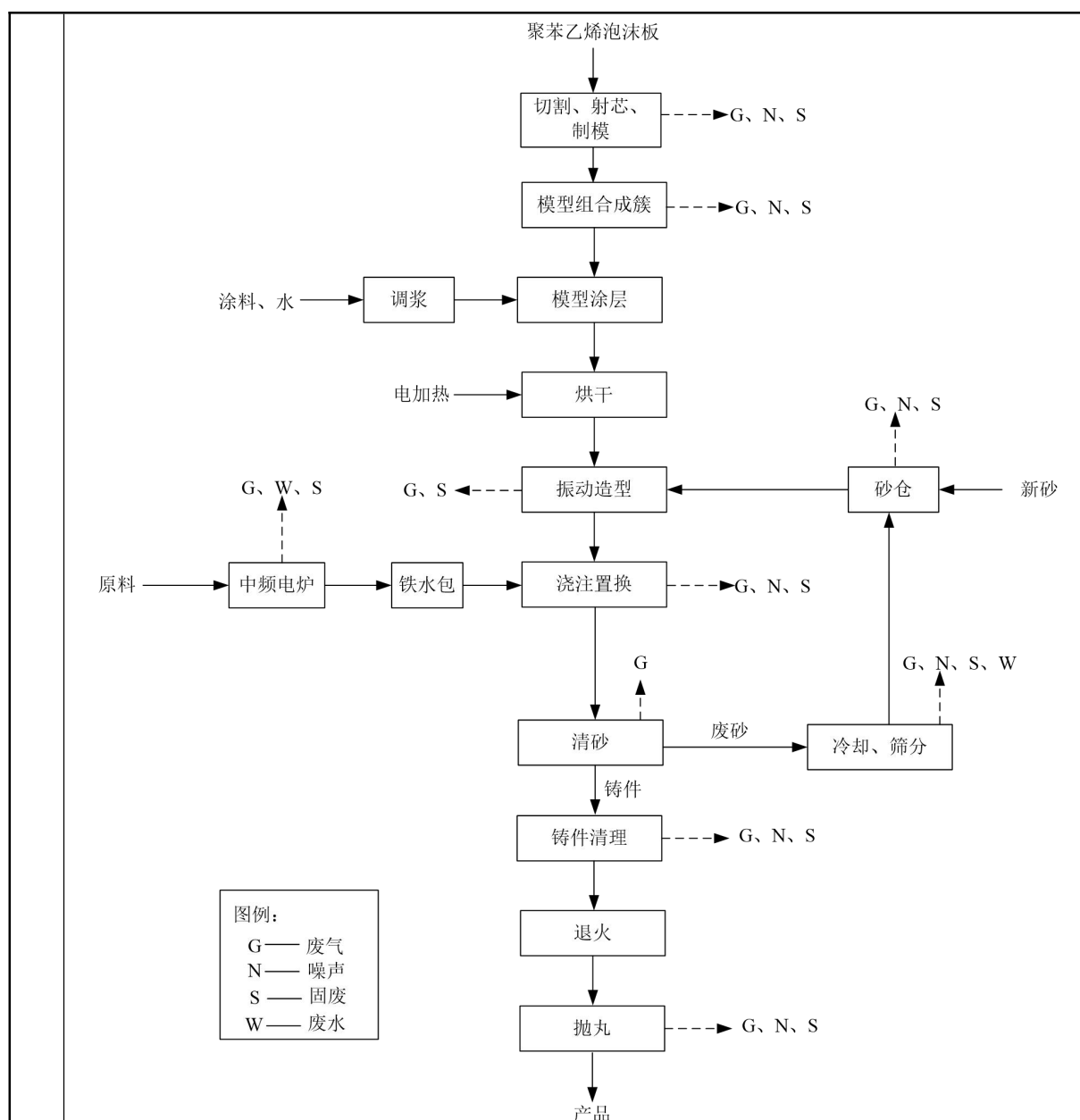


图 5 消失模铸造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简况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消失模铸造	浇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间断	消失模铸造浇铸区下方设置真空泵，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2m）收集造型、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以上废气经风机风量为 9400m³/h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砂处理、落砂、砂再生、铸件清理	颗粒物	间断	落砂区设集气罩，砂冷却系统、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铸件清理区域等密闭设引风管，产生的废气经风机风量为 26000m³/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处理后经 15 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抛丸	颗粒物	间断	抛丸废气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高 15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综合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时车间出入口处于关闭状态
			颗粒物	间断	综合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时车间出入口处于关闭状态，加强废气收集效率，车间设二次除尘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生产车间主要出入口等易产生PM排放环节，项目建设完成后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 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
	固废	浇铸	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抛丸工序	废钢珠、金属屑	间断	
		熔炼	熔炼渣	间断	
		砂处理	废砂	间断	
		泡沫切割制模	泡沫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间断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废催化剂	间断	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储存，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过滤棉	间断	
			废活性炭	间断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遵化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遵化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数控机床配件 7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取得遵化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现有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二、现有工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熔炼废气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6500m³/h)处理后经 1 根高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打磨、顶吸废气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35000m³/h)处理后经 1 根高 1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处理生产线落砂区设集气罩，砂冷却系统、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废气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23000m³/h)处理后经 1 根高 15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23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标准值	监测结果			达标 情况
		浓度（mg/m³）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10	2.154	0.014	0.032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0	1.23	0.043	0.207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0	2.435	0.056	0.268	达标

表 24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浓度（mg/m³）		浓度（mg/m³）	
	厂区边界	0.5	0.326	达标

综上，现有工程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就地泼洒抑尘。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2	49.2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3.7	43.7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4.1	44.1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8.9	48.9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主要固体废物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产生量 t/a	处置处理方法
1	一般 固废	除尘灰	50.249
		熔炼渣	82.731
		打磨、切冒口产生的废铁	51
		废砂	238.2
		废布袋	0.05
		生活垃圾	3
2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0.15
		废油桶	0.07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没有环保投诉和环境处罚，无信访问题产生；现有工程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和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地面、裙角和围堰并涂环氧树脂漆防腐，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企业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5。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3.99~4.83 之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在 27~41 微克/立方米之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在 60~80 微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在 7~13 微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在 23~42 微克/立方米之间；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在 1.1~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在 173~190 微克/立方米之间。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2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3	4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	6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1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74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40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O₃。

(二)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使用《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遵化市 2023 年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以及在相应保证率下各个污染物的日均浓度的达标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28 遵化市2023年常规污染物年均值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4	4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	17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5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71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0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遵化市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遵化市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于 2024.05.24-2024.05.26 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

①监测位置、监测因子、监测频率见下表。

表 29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所在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浓度）

②监测及分析

监测采样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及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③监测结果数据统计分析与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污染指数 P_i 的定义如下：

$$P_i=C_i/C_{oi}$$

式中：P_i—某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某污染因子现状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评价标准：常规项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表 3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 P_i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TSP	24h 平均	300	95~106	0.317~0.35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450~550	0.225~0.275	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检测期间 TSP 的 24h 平均浓度现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因此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危废间、冷却循环水池、生产车间区域地面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铁厂镇铁厂村北，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铁厂村	118.182043	40.060761	居住区	2058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E	403m
地下水	厂区占地范围内地下水				潜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ⅠⅡ类	/	/
土壤	项目占地区域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为项目厂区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现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10mg/m³。

抛丸过程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消失模铸造浇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同时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消失模浇铸过程产生的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m³，车间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同时承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

表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熔炼、造型、浇铸、清砂、砂处理、铸件清理	颗粒物	1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抛丸过程	颗粒物	1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消失模铸造浇铸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 B级企业要求
消失模铸造浇铸	苯乙烯	6.5kg/h (15m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车间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A/《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 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 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厂房外监测点处 1h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企业承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 B级企业要求
厂房外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0mg/m ³	

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厂界	Leq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因子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因此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本评价建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 0t/a、氨氮 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车间修整和生产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会产生噪声及废包装物，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暂的，产生的噪声污染也为短暂的，要求企业在安装设备时避开午休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5">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污染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治理设施名称</th><th>处理能力 (m³/h)</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是否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消失模造型、消失模浇注废气（浇筑区上方）</td><td>非甲烷总烃 53.55</td><td>1.359</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15m</td><td rowspan="3">9400</td><td>100%</td><td>95%</td><td rowspan="3">是</td><td>2.66</td><td>0.025</td><td>0.068</td><td rowspan="3">DA004</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级企业要求：40mg/m³，排气筒不低于15米</td></tr> <tr> <td>消失模浇注区</td><td>颗粒物 145.74</td><td>2.466</td><td>85%</td><td>99%</td><td>1.49</td><td>0.014</td><td>0.025</td><td></td></tr> <tr> <td></td><td>苯 50.55</td><td>1.283</td><td>100%</td><td>95%</td><td>2.55</td><td>0.024</td><td>0.064</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消失模造型、消失模浇注废气（浇筑区上方）	非甲烷总烃 53.55	1.359		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15m	9400	100%	95%	是	2.66	0.025	0.068	DA00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级企业要求：40mg/m ³ ，排气筒不低于15米	消失模浇注区	颗粒物 145.74	2.466	85%	99%	1.49	0.014	0.025			苯 50.55	1.283	100%	95%	2.55	0.024	0.0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消失模造型、消失模浇注废气（浇筑区上方）	非甲烷总烃 53.55	1.359		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15m	9400	100%	95%	是	2.66	0.025	0.068	DA00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级企业要求：40mg/m ³ ，排气筒不低于15米																																																									
	消失模浇注区	颗粒物 145.74	2.466				85%	99%		1.49	0.014	0.025																																																											
		苯 50.55	1.283				100%	95%		2.55	0.024	0.0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下方真空泵	乙炔				高排气筒									(GB14554-93) 中表 2
	清砂、砂处理、铸件清理、去冒口	颗粒物	452.7	38.464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3000	90% 99%	99%	是	4.52	0.104	0.384	DA00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 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抛丸工序	颗粒物	745.19	15.023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4800	98%	99%	是	7.5	0.036	0.15	DA00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	2.848	无组织 封闭车间		/	/	/	/	/	0.001	0.006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A/《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 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非甲烷总烃	/	0.043			/	/	/	/	/	0.012	0.043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其他行业/企业同时承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 B级企业要求

表3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	纬度 (°)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18.178734	40.068954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118.178889	40.068959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表3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4	设施故障（除尘器异常，去除效率 50%；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异常，去除效率 0）	非甲烷总烃	26.775	0.252	0.5	1	采用双路供电，并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停产维修
		苯乙烯	25.275	0.238	0.5	1	
		颗粒物	226.35	2.128	0.5	1	
DA005		颗粒物	372.595	1.788	0.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1.2 废气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消失模造型、消失模浇铸废气、砂处理、抛丸废气。

①消失模造型、消失模浇铸废气：

消失模浇铸造型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浇铸过程中聚苯乙烯泡沫模型发生热解气化，发生液体金属与 EPS 模型的置换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项目消失模浇铸过程废气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产污系数表-01 铸造核算环节中消失模造型/浇铸对应系数：

表37消失模造型/浇铸废气核算环节系数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项目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铸造	铸件	原砂、再生砂、树脂、硬化剂、涂料、白模	造型/浇注(消失模/实型)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967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0.453

项目消失模铸件为 3000t/a，则造型、浇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90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59t/a；参照《负压消失模工艺中 ESP 热解产物的研究》，分解 1t 聚苯乙烯泡沫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513t，项目聚苯乙烯泡沫用量为 25t/a，则本项目苯乙烯产生量为 1.283t/a，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浇注过程采用真空浇注，浇铸区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2m，捕集效率 85%），集气罩收集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真空泵（抽风管道直径 0.2m）抽走的有机废气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项目消失模铸造全年造型时间为 900h，浇铸时间 1800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8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苯乙烯排放量为 0.064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435t/a。

集气罩上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 m³/h；A：罩口面积，m²；

V_{p1} ：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本次取 0.8m/s，风损约 10%~20%，本次取 20%。

经上式计算，消失模浇铸区上方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480m³/h。

引风管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V \pi r^2$$

式中：Q-集气管道吸风量，m³/h；

πr^2 -管道截面积，m²；

V-管道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取 15-20m/s。本项目取 20m/s。根据经验，风机引风过程，风损约 10%~20%，本次取 20%。

经上式计算，真空泵所需风量为 2826m³/h。

项目消失模浇铸真空泵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5%），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上述各废气区域引风机所需风量为9306m³/h，企业拟设置一套风量为9400m³/h的引风机，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项目共设置 1 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1.3×1.3×1.4），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2m³，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性能指标见下表。

表38 活性炭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碘吸附值	mg/g	650
2	亚甲基蓝吸附率	mL/0.1g	9.4
		mg/g	141
3	粒度	2.0mm-0.80mm	95%
		0.80mm 以下	5%
4	强度	%	95.8
5	表观密度	g/mL	0.47
6	灰份	%	2.1
7	水分	%	8.1
8	PH 值	-	6.5

脱附方式为在线脱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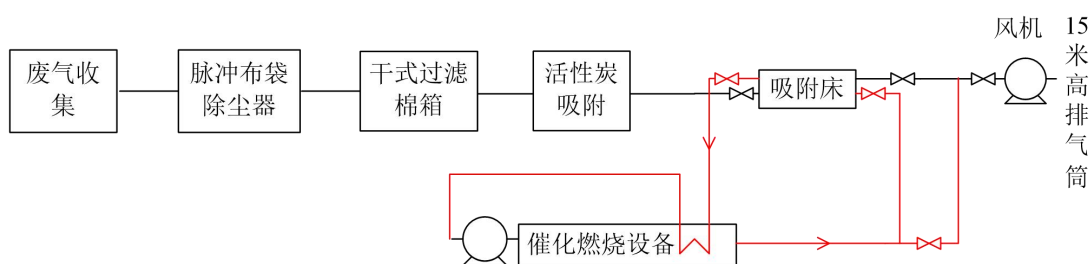


图6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2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6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级企业要求：40mg/m³，排气筒不低于15米；

苯乙烯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浓度为2.5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6.5kg/h（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49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10mg/m³。

②清砂、砂处理过程废气：

A、消失模清砂、砂处理、铸件清理过程废气：项目消失模清砂、砂处理过程颗粒物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产污系数表-01 铸造核算环节中砂处理(干砂:消失模/V 法)对应系数：

表39 消失模砂处理废气核算环节系数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项目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铸造	铸件	原砂	砂处理(干砂:消失模/V法)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7.9

项目消失模铸件为 3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3.7t/a，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条砂处理生产线进行生产，落砂区上设集气罩（2m×2m，集气效率 90%）收集落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砂冷却系统、筛砂机、混砂机、提升机、砂仓密闭设引风管（共 8 处，直径 0.1m），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引风管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B、项目清砂后的铸件需通过锤打去除浇冒口，去浇冒口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按产品的 0.05%计，产品量为 3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该工序在封闭区域内进行，封闭间内设置引风管（0.1m），产生的废气经引风管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集气罩上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 m³/h；

A：罩口面积，m²；

V_{p1} ：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本次取 0.8m/s，风损约 10%~20%，本次取 20%。

经上式计算，落砂区上方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4400m³/h。

引风管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V \pi r^2$$

式中：Q-集气管道吸风量，m³/h；

πr^2 -管道截面积，m²；

V-管道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取 15-20m/s。本项目取 18m/s。根据经验，风机引风过程，风损约 10%~20%，本次取 18%。

据此核算，单处引风管道所需风量为 452.16m³/h，砂处理系统 8 处引风管道所需

风量为 3618.28m³/h。铸件清理工序引风所需风量为 452.16m³/h。

综上，项目清砂、砂处理、铸件清理过程所需风量为 22523.7m³/h，企业拟设置一套风量为 23000m³/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表40 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引入脉冲布袋 除尘器量 (t/a)	未被捕集 量 (t/a)	处理后排 放量 (t/a)	年运行时 间 (h/a)	排放速 率(kg/h)
砂处理（现有）	13.92	13.224	0.696	0.132	2743	0.048
砂处理（本项目新增）	23.7	21.33	2.37	0.213	4800	0.044
去冒口（本项目新增）	1.8	1.782	0.018	0.018	4800	0.004
混砂（现有）	2.24	2.128	0.112	0.021	2743	0.008

项目清砂、砂处理、铸件清理、去冒口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4t/a，排放速率为 0.104kg/h，排放浓度为 4.52mg/m³。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10mg/m³。

清砂、砂处理、铸件清理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3.196t/a。

③抛丸过程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抛丸机对退火后的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机密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管道直径为 0.3 米），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产污系数表-06 预处理核算环节系数，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41 抛丸废气核算环节-06预处理核算环节系数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	钢板、其他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项目抛丸工件量为 7000t/a，根据上表计算，抛丸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15.33t/a。
根据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V \pi r^2$$

式中：Q-集气管道吸风量，m³/h；

πr^2 -管道截面积，m²；

V-管道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取 15-20m/s。

本项目取 16m/s。根据经验，风机引风过程，风损约 10%~20%，本次取 15%，
据此核算，抛丸工序所需风量为 4787m³/h，抛丸机自带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4800m³/h，满足使用需求。

抛丸机集气效率为 98%，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排放
量为 0.15t/a，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20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6kg/h，排
放浓度为 7.5mg/m³。废气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即 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7t/a。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车间依托现有车间二次除尘，对浇铸及砂处理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
物进行收集处理，引风管集气效率为 8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本项目新增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938t/a，本项目消失模铸造替
代原产品削减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1.09t/a，则本项目新增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848t/a，引入现有车间二次除尘一并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间二次除尘对无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2.278t/a，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t/a。

项目新增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沉降 (降尘效率为 99%) 后排放，无组织颗粒
物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非甲烷总烃：

①消失模泡沫切割、粘结工序废气：

项目聚苯乙烯泡沫及泡沫板总年用量为 43t。制模工序中电阻丝切割泡沫过程为电热丝高温切割（70-150℃），高温电丝与泡沫接触产生低分子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聚苯乙烯泡沫在 200℃时会产生少量游离的苯乙烯单体，模具切割温度为 70-150℃，无苯乙烯产生，仅考虑非甲烷总烃）。根据同类工程调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泡沫用量的 1‰，即 1kg/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3t/a，产生量较小，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下料后的泡沫采用模型胶粘剂进行粘接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成份非甲烷总烃，项目原料在粘接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0.4t/a，经计算，粘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4t/a。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3t/a，热切割泡沫板及粘结总运行时间为 3500h/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2kg/h。

经预测，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0.5mg/m³。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

（3）非正常工况下治理措施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为 1 次/年，发现问题时及时停止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可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去除效率的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

此外，注意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可大大减小非正常排放几率，并且在生产设备开始生产时提前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在生产设备停止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间隔一段时间再关闭。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现有）	颗粒物	10mg/m ³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DA002（现有）	颗粒物	10mg/m ³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DA003（现有）	颗粒物	10mg/m ³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DA004	颗粒物	10mg/m ³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
	苯乙烯	6.5kg/h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DA005	颗粒物	10mg/m ³	1 次/半年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1 次/年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噪声源强：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消失模型生产系统、抛丸机、风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双层钢结构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型 号	声 压 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X	Y	Z	边 界	距 离 /m				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m
	1	生 产 车 间	1#浆料 搅拌机	3t	75	置 于 密 闭 车 间 内 ， 设 备 基 础 安 装 减 振	28	42	0	东	5	66.0	昼 夜	15	51	1
										南	10	60.0			45	34
										西	81	41.8			26.8	1
										北	10	60.0			45	1
	2		2#浆料 搅拌机	HPX1	75		26	31	0	东	56	45.0	昼 夜	15	30	1
										南	17	55.4			40.4	34
										西	31	50.2			35.2	1
北										3	70.5	55.5			1	
3	1#模型 振动平 台		/	85	26		33	0	东	54	40.4	昼 夜	15	25.4	1	
									南	18	49.9			34.9	34	
									西	33	44.6			29.6	1	
									北	2	69.0			54	1	
4	2#模型 振动平 台		1021	85	25		29	0	东	52	50.7	昼 夜	15	35.7	1	
									南	17	60.4			45.4	34	
									西	35	54.1			39.1	1	
									北	3	75.5			60.5	1	
5	真空泵	/	85	24	28	0	东	50	51.0	昼 夜	15	36	1			
							南	18	59.9			44.9	34			
							西	37	53.6			38.6	1			
							北	2	79.0			64	1			
6	抛丸机	/	85	22	29	0	东	51	45.8	昼 夜	15	30.8	1			
							南	16	55.9			40.9	34			
							西	36	48.9			33.9	1			
							北	4	68.0			53	1			
							南	16	60.9			45.9	34			

	20	风机	4800m ³ /h	85		10	16	0	西	40	53.0	昼夜	15	38	1
									北	5	71.0			56	1
									东	5	76.0			61	1
									南	20	64.0			49	34
									西	82	51.7			36.7	1
									北	1	90.0			75	1
	21	空压机	/	90		10	18	0	东	6	74.4	昼夜	15	59.4	1
									南	20	64.0			49	34
									西	81	51.8			36.8	1
									北	1	90.0			75	1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对四侧厂界外 1m 进行厂界达标论证。

表 4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8.2	38.2	49.2	49.2	49.5	49.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3.1	33.1	43.7	43.7	44.1	44.1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4.5	34.5	44.1	44.1	44.6	44.6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8.6	38.6	48.9	48.9	49.3	49.3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四周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为 44.1~49.5dB（A），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2）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约 50.249t/a 外售综合利用、熔炼渣 82.731t/a 外售综合利用，打磨、切冒口产生的废铁 51t/a 回用于生产，砂处理产生的废砂 238.2t/a 定期作为原料外售于处理厂家，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 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抛丸工序废钢珠及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回炉再利用；泡沫边角料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产生量 0.15t/a，废油桶产生量 0.07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废气处理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99-S59	/	固体	/	55.394	密闭灰仓	委托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5.394
	熔炼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1/900-099-S01	/	固体	/	35.456	一般固废暂存区	委托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5.456
	打磨、切冒口产生的废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900-001-S17	/	固体	/	51		自行利用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51
	废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01-S59	/	固体	/	102.086		委托利用	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102.086
	废钢珠、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900-001-S17	/	固体	/	5		外售	作为废品外搜	5
	废泡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09-S59	/	固体	/	1.8		外售	作为废品外搜	1.8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09-S59	/	固体	/	0.055	袋装	委托利用	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0.055
设备维修及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多环芳烃	液体	T、I	0.15		委托处置		0.15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多环芳烃	固体	T、I	0.07		委托处置		0.0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	垃圾桶	委托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
(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5	机械设备维修及维护	液态	苯系物、多环芳烃	T、I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于废油桶一起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7		固态		T、I	

②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I、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4m²，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签，包括危废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数量等内容。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储存情况一览表									
来源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t/a)	周转周期	转运情况	处置单位
生产设备维修及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钢制桶装	0.15t/a	0.15t/a	300d	1 次/a	具有相应资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	0.07t/a	0.07t/a	300d	1 次/a	

注：最大储存量通过转运周期换算而来

II、危险废物贮存能力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4m²，项目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危废间存储面积可以满足危险废物存储需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火、防雨、防渗处理，设有防渗透、防溢流围堰，配有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建有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和四周裙角均需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¹⁰cm/s。

③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通过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运输路线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本项目车间内全部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应包含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且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满足上述要求后，能够满足委托处置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以下要求：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厂内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规定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5)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公司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设置一座 4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根据调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和裙脚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置明沟和泄漏液体的收集设施。



图 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示意图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废矿物油采用容器密闭收集，与废油桶一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进行分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隔离。

3)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表明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4)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5)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移通道等按照《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数据联网规范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8]203 号)相关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并将有关数据实时传输至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平台；

6)危险废物的贮存要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的出入库交接记录。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49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pH、石油烃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垂直入渗

表 50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润滑油(本项目不新增)	生产车间内润滑油储存区	使用油类物质的设备区，因油跑、冒、滴、漏，发生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废润滑油、废油桶(本项目不新增)	危险废物暂存	包装损坏、防渗失效，发生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物质垂直入渗。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污染区设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采取防渗方案：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导则要求，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有机物、油类物质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提出地下水防护措施如下：

①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②建设单位全厂分区防渗管控，具体分区防渗管控情况如下：

厂区内防渗情况应该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润滑油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其它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项目实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铁厂镇铁厂村，于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项目占地区域为现有建设用地，项目不会对区域内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物质调查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润滑油储存于生产车间内润滑油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不新增风险物质，厂区现有风险源调查见下表。

表5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厂区现有）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储存量(t)	生产工艺特点
1	润滑油	润滑油储存区	0.3	涉及危险物质贮存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0.15	涉及危险物质贮存
3	废油桶		0.07	涉及危险物质贮存

（2）环境风险管理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炼废气	颗粒物 $\leq$ 10	上方设置集气罩(2.2m×0.8m)收集熔炼过程废气, 废气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65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依托)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以及《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要求
	浇注、打磨、车间环境 废气	颗粒物 $\leq$ 10	上方设置集气罩(5m×0.6m)收集浇铸、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 车间设置顶吸收集车间环境废气, 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35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本项目依托)	
	砂处理、混砂废气	颗粒物 $\leq$ 10	落砂区上设集气罩(2m×2m)收集落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砂冷却系统、筛砂机、提升机、混砂机、砂仓、铸件清理区域密闭设引风管, 产生的废气经引风管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23000m³/h)处理, 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	

			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依托）	
	消失模铸造	颗粒物	消失模铸造浇铸区下方设置真空泵，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2m）收集造型、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以上废气经风机风量为9400m³/h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新增）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9《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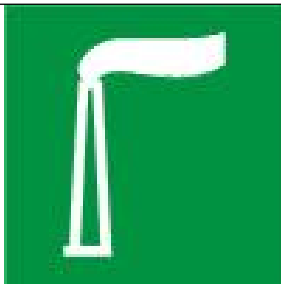
	抛丸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高 15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本项目新增)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厂房外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	企业承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 B 级企业要求
	厂房外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综合生产车间全封闭, 生产时车间出入口处于关闭状态,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车间设二次除尘装置; 厂区道路硬化, 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生产车间主要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 项目建设完成后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	《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 烃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 熔炼车间边界外 1m

			表计电；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SS COD	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SS COD	泼洒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消失模型生产装置、抛丸机、风机、空压机等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置于单层彩钢板结构的封闭库房内，设备均加装减振基础，可综合降噪 15dB（A）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废件、废浇冒口、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及废钢珠收集后回炉再利用			-
	熔炼过程产生的熔炼渣、砂处理工序产生废砂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铺路材料			
	泡沫边角料、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导则要求，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有机物、油类物质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提出地下水防护措施如下： ①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②建设单位全厂分区防渗管控，具体分区防渗管控情况如下： 厂区内防渗情况应该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润滑油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其它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地预防、监控、响应。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油类物质泄漏排放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但油类物质着火点相对较高，且生产车间内润滑油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看管并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备，若发生泄漏或火灾，可在第一时间发现并进行处理，因此油类物质泄漏发生次生危害的概率极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润滑油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措

	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有隔断、导流槽、围堰、收集井等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油类物质经截流沟围截进入收集井，泵送入备用存储桶后及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可确保事故状态下油类物质不会泄漏至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污染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风险区域进行严格排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盛装容器采用优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产品。对项目生产车间内润滑油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相应的物料控制措施，便于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b.分区防控措施 为避免油类物质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厂区内防渗情况应该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润滑油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其它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④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厂址 结合气象条件及区域道路制定人员疏散通道，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停产，立即通知下风向各敏感点，有效组织人员疏散并进行安置，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环境监测部门进驻事故现场，在现场周围布点监测，掌握事故情况下空气环境恶化状况。 ⑤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1、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应在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

管 理 要 求	所和方式公开基础信息以及排污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要求，并参考其它相关规定，提出以下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1）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geq 5\text{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 （2）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3）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4）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固废：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2，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52：
------------------	--

表 52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辅助标志内容 （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 ：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420mm； 标志牌材料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固废堆放场所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无组织排放管控

生产车间设有顶吸二次除尘装置，车间内部无组织废气经顶吸二次除尘处理后通过相应排气筒外排。本次评价针对无组织排放提出管控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即为厂区，故项目于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 1 套 TSP、PM₁₀、PM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与市、县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³。

厂房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

	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吨包、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 厂区地面非绿即硬，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 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其他管控要求严格按照《唐山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落实。 4、与排污许可衔接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六、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遵化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源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0.507t/a 无组织0.001t/a	-	-	有组织 0.559t/a 无组织 0.006t/a	有组织 0.217t/a 无组织 0.0004t/a	有组织 0.849t/a 无组织 0.0066t/a	有组织+0.342t/a 无组织+0.0056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68t/a	-	0.068t/a	+0.068t/a
	苯乙烯	-	-	-	0.064t/a	-	0.064t/a	+0.064t/a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	50.249t/a	-	-	55.394t/a	21.507	84.136t/a	33.887t/a
	熔炼渣	82.731t/a	-	-	35.456t/a	35.456	82.731t/a	0t/a
	打磨、切冒口产生的废铁	51t/a	-	-	29.143t/a	21.857	51t/a	0t/a
	废砂	238.2t/a	-	-	102.086t/a	102.086	238.2t/a	0t/a
	废布袋	0.05t/a	-	-	0.055t/a	0.021	0.084t/a	0.034t/a
	废钢珠、金属屑	-	-	-	5	-	5	+5
	废泡沫	-	-	-	1.8	-	1.8	+1.8
	废矿物油	0.1t/a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0.07t/a	-	-	0.07t/a	-	0.07t/a	0.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